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拍字第362號

03 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6 非訟代理人 范惠霞

07 相對人 邱廉鈞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債務人 梁依甄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文

13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14 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15 理由

16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
17 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
18 文。此規定，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
19 準用之。

20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21 (一)相對人邱廉鈞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與債
22 務人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
23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
24 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
25 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
26 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信託關係
27 所生之地價稅、房屋稅、營業稅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設定新臺幣（下同）①3,120,000元②1,200,000元之最高限額
28 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下同）①135年5月23日②
29 139年2月13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
30 期，經登記在案。

01 (二)嗣相對人於105年5月27日向聲請人借款①1,930,000元②67
02 0,000元③110,000元；債務人於109年2月18日邀同相對人為
03 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④1,000,000元，借款期限至①125年5
04 月27日②120年5月27日③120年5月27日④116年2月18日止，
05 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約定如未按期繳付時，經於合理期間
06 以書面通知借款人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立即全
07 部償還。詎相對人與債務人自113年8月27日、113年10月18
08 日起即未依約繳納，依約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①1,
09 252,204元②333,698元③54,743元④379,170元及利息、違
10 約金。為此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貸放
11 明細歸戶查詢表、貸放主檔資料查詢表、催告函、其他約定
12 事項、借款契約書、不動產登記簿謄本等為證，聲請拍賣抵
13 押物以資受償。

14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15 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
16 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
17 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
18 准許。

19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20 條，裁定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23 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5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

26 附記：

27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8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相對人
29 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
30 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31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32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33 四、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
34悉，是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

01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02

附表：113年度司拍字第362號

03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001	臺南市	東區	竹篙厝	2997-3	95	10分之1
002	臺南市	東區	竹篙厝	2997-2	253	10分之1

04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 落地號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四層	合計		
001	6827	臺南市○區○ ○○街00○0號	2997-2 2997-3	五層鋼筋 混凝土造 住家用	101.37	101.37	17.01	全部

共有部分：同段6829建號，權利範圍：10分之1。